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科) 年級

學生 於 111 學年第 二 學期申請

本清寒獎學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2 0 2 3 年 月 日